

CHINA WAN TO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萬桐園(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966)

反腐败及反贿赂政策

(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通过)

1. 目的

- 1.1.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简称“集团”）承诺以诚实、透明和道德的方式开展所有业务活动。贿赂或腐败会损害公司的声誉，并破坏公司与监管机构、客户、业务合作伙伴及竞争对手之间的关系。公司或员工如有贿赂或腐败行为，可能会被刑事起诉或受到监管处罚，导致刑事或民事责任，包括罚款及监禁，并可能对公司的业务造成损害。
- 1.2. 集团严禁任何形式的贿赂或腐败行为，并致力于在集团经营的所有业务中以专业、公平和正直的态度行事，并建立及执行有效机制以打击贿赂和腐败。
- 1.3. 本《反腐败及反贿赂政策》（以下简称“本政策”）旨在：
 - (i) 规定集团及为集团工作或代表集团工作人员在遵守和维护集团立场方面的责任；及
 - (ii) 提供有关如何识别和处理贿赂及腐败问题的信息和指引。
- 1.4. 本政策适用于集团的所有雇员（包括外派人员、临时或合同员工）、高级职员及董事（统称“雇员”），以及与集团有业务往来的外部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客户、供应商和顾问，统称“外部第三方”）。
- 1.5. 所有雇员必须遵守本政策，以及其雇主或其雇主所在国家法律的任何附加要求（如该要求比本政策更为严格）。违反本政策可能导致纪律处分，严重者可导致解雇或个人承担民事或刑事责任。
- 1.6. 关于本政策的任何疑问，应向公司秘书咨询。

2. 防止贿赂

2.1. 集团禁止所有形式的贿赂和腐败。

2.2. 所有雇员（无论以个人身份还是代表集团行事）均不得在集团业务办理过程中索取、接受或提供任何贿赂。在办理集团所有业务时，须遵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及《香港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必须不得：

(i) 向他人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为办理集团业务或给予关照的报酬或诱因，或向他人的代理人提供任何利益，作为其对其委托人业务或事务办理或关照的报酬或诱因；

(ii) 向任何公务人员（包括政府或公共机构雇员）提供利益，作为其在职务上的回报或诱因，或其在与政府或公共机构业务往来中给予关照或协助的诱因；或

(iii) 向与集团有业务往来的政府部门或公共机构人员提供任何利益；或

(iv) 为集团利益、个人利益或其家庭、朋友、同事或熟人的利益，索取、接受或收取任何人（无论是私营或公职）提供的贿赂或回扣，以换取提供不正当的业务或其他利益；或

(v) 用非法或不当手段（包括贿赂、关照、勒索、财务支付、诱因、秘密佣金或其他奖励）影响他人行为；或

(vi) 作为第三方的中介，参与贿赂或回扣的索取、接受、支付或提供。

2.3. 除严格遵守本政策规定外，雇员在评估任何安排是否可能被视为腐败或不当时应以常识和判断力为准。

2.4. 根据《防止贿赂条例》的解释，“利益”包括：

(i) 任何礼品、借款、费用、报酬或佣金，均由金钱或任何有价值证券、其他财产或财产权益组成；

(ii) 任何职位、就业或合同；

- (iii) 任何贷款、义务或其他债务的偿还、解除或清偿（无论为全部或部分）；
- (iv) 任何其他服务、恩惠（娱乐除外），包括免受处罚或障碍，以及有纪律、民事或刑事性质的行动或诉讼的保护（无论是否已启动）；
- (v) 任何权利、权力或责任的行使或不行使；及
- (vi) 根据上述任何条款所指之利益的任何要约、承诺或保证（无论有条件或无条件）。

3. 提供利益

- 3.1. 雇员不得为影响与集团业务往来的任何公司或组织的董事、员工或代理人，或任何公职人员，直接或间接（包括第三方）提供利益。即使提供利益无不当意图，也应确认受赠人能在相关情况下依其雇主或委托人的政策和规定合法接受。

4. 招待与纪念品

- 4.1. 雇员不得为自己或他人向与集团有业务往来的任何个人、公司或组织索取或接受任何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包括通过中介）。雇员除因社交活动或集团名义外，不得从任何个人、公司或组织接受纪念品或礼品。
- 4.2. 根据《防止贿赂条例》的定义，“招待”指当场提供食物、饮品及相关招待活动。
- 4.3. 虽然招待是一种正常的商业及社交行为，雇员应避免经常接受或提供奢侈或频繁的招待，防止产生义务感或违反本政策。集团通常允许雇员接受或提供以下招待：
 - (i) 与业务相关的合理邀请，如培训、商务餐饮；及
 - (ii) 以合理费用和合法商业用途的社交活动邀请。
- 4.4. 若接受招待可能影响雇员在集团业务上的客观性、导致违背集团利益或引发不正当行为的指控，雇员应予以拒绝。

4.5. 雇员向与集团有业务往来的人员提供招待或纪念品（集团推广产品及材料除外），须遵守以下原则：

- (i) 不会使受赠人产生责任或负担感；
- (ii) 遵守当地公认的商业惯例；
- (iii) 不属于行贿行为；及
- (iv) 不违反受赠人所在公司相关政策和标准。

4.6. 雇员在提供或接受招待及纪念品前，应根据集团适用程序获得相关批准。

4.7. 招待或纪念品的提供及报告要求，无论雇员是否报销费用，均适用本政策。

5. 慈善捐赠与赞助

5.1. 慈善捐赠和赞助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被用作变相贿赂，因此这些活动必须遵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集团相关政策。

6. 利益冲突

6.1. 所有雇员应避免任何与集团利益冲突或可能引致利益冲突的情形。如出现实际或潜在冲突，应根据集团程序申报。

6.2. 常见利益冲突例子包括但不限于：

- (i) 参与采购的雇员与供应商存在亲属关系或经济利益；
- (ii) 在招聘或晋升流程中有候选人是雇员家属、亲属或密友；
- (iii) 公司董事在与集团有业务往来的公司拥有经济利益；
- (iv) 雇员（全职或兼职）兼任供应商或承包商工作，且其负责监督此供应商/承包商。

7. 录用推荐人选

- 7.1. 集团将根据候选人资质作出公正的录用决策。经第三方推荐或推荐的人选须通过集团标准的客观录用流程，不得获得任何特殊待遇。

8. 滥用职权、集团资产与信息

- 8.1. 雇员不得滥用集团职权以追求个人私利，包括经济和个人利益或家人、亲属、密友之利益。
- 8.2. 负责或可访问集团资产（包括资金、财产、信息、知识产权）的雇员须仅用于集团业务。严禁擅自或为个人利益用集团资产。
- 8.3. 雇员不得泄露集团机密资料，亦不得擅自或不当使用集团信息（如擅自出售信息）。掌握集团信息的人员须防止泄露或滥用。涉及个人资料（如员工及客户）时，须遵守香港《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及其他相关地区的数据保护法。

9. 记录、账目及文件

- 9.1. 集团承诺保持完整准确的账簿、记录和账目，并建立财务及会计内部控制，如任何付款前的适当授权、供应商选择、第三方关系及付款的风险导向监控、发票有效性核查、审查财务流程等。所有控制和程序旨在确保账簿记录不鼓励或掩盖贿赂和腐败，严禁“账外”记录或账目。
- 9.2. 所有雇员应确保提交给集团的所有记录、收据、账目或文件均真实反映事实、事件或业务。故意提交虚假文件欺骗集团，无论是否有获益，可能构成犯罪。
- 9.3. 所有交易及礼品、招待或雇佣的准确记录须予保存。所有收支必须有准确描述的凭证支持。
- 9.4. 雇员不得为逃避本政策要求而自行支付礼品或款待。
- 9.5. 公司保留定期审计以监控合规的权利。

10. 贿赂及可疑活动报告

- 10.1. 雇员发现实际或疑似违反本政策行为，须按集团时常采用的举报政策报告，该政策为员工及外部第三方提供机密举报渠道。

10.2. 鼓励雇员积极报告贿赂及腐败问题，须有相关程序确保举报行为被登记、调查及采取适当行动。所有腐败报告须经调查并采取相应制裁。投诉须保密，善意举报人员予以保护；不允许对善意举报的员工实施任何形式的报复。

10.3. 雇员必须全力配合任何关于腐败或违反本政策的调查，未配合或提供虚假信息可能导致纪律处分，甚至解雇。

11. 培训与沟通

11.1. 集团定期就腐败及贿赂风险、合规事项进行培训，相关雇员须参加。每位雇员须通过遵守本政策参与反腐败反贿赂工作。

11.2. 各级管理人员有责任向下属传达本政策并确保其理解和遵守。

11.3. 必须在与外部第三方建立业务关系时及合适时向其传达集团零容忍贿赂及腐败的立场。

12. 合规

12.1. 任何违反本政策的雇员将面临纪律处分，包括因行为不当或严重不当被解雇。

12.2. 集团可因外部第三方违反本政策而终止与其关系。

12.3. 所有雇员及外部第三方应遵守集团运营所在地区的相关反腐败法律法规，特别应确保遵守具有域外效力的反腐败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反不正当竞争法，以及集团和外部第三方运营所在地区监管机构颁布的相关政策、法规、规则、指令或指引。

13. 职责及政策审查

13.1. 本政策将不时进行审查以确保适应集团需求并符合现行监管要求。

13.2. 集团成员可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规则、指令或指引制定反腐败、反贿赂的具体政策。

13.3. 本政策应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或任何其他监管机构不时制定及发布之相关法律、法规、规则、指令或指引一并参阅和遵守。

- 13.4. 如本政策程序与联交所或任何其他监管机构规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则、指令或指引冲突，则以后者为准，但若本政策规定比后者更为严格，则以本政策为准。

14. 政策披露

- 14.1. 本政策或摘要已刊登于公司网站 (<https://chinawty.com/>)。